

#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報告人：林秀瑛

會議名稱	106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	主辦單位	國立大湖農工
日期	106.3.29-106.3.31	承辦單位 研習地點	西湖渡假村

壹、以培訓課程基準為依歸；核心必修課程 12 小時與選修課程 6 小時。

貳、大綱：

一、核心必修課程：

(一)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。

(二)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規劃與設計及教材教法-認知及法律部分由健護或公民老師進行，個人背景情緒及環境交互影響等部份由輔導老師進行。

(三)法律及倫理之介紹及案例。

(四)校園性別事件中的歧視、平等與權力議題。

二、選修課程：

(一)性別與空間

(二)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

(二)性別與媒體辨識

貳、學習

一、教育部將性平秘書安置在學務處，乃希望各自分工與充分合作；尤其輔導室能對性平事件學生落實心理輔導，而教務處針對課程，學務處針對生活學習與通報，總務處落實友善校園之環境設備與安全。

二、性平事件分工：行為人 8 小時課程應由教務處指派相關老師以一級教育立場進行，諮商中心輔導老師以二級輔導及三級轉介立場進行。

三、校園發生性別事件，輔導人員要執行行為人之處遇時，需以每個個案都是獨特的觀點，向調查小組或性平會要求具體的輔導目標，因為前者在調查過程中，握有行為人具體的認知情緒行為等線索。


四、性平法的目的在教育，而非懲罰。

五、性平事件通報：校安及社政通報均由學務處通報，但在社政通報表上備註聯繫單位為諮商中心。

六、學校在處理該事件過程中，若發現是通案，則需加強全校班級之法治教育及性教育，而非只是個案的 8 小時。

七、行為人若是教師職員等，最好商請外校專業人員會談，而其晤談費用由行為人自行支應。

八、請提醒教職員工，千萬不要碰學生！

科(學程)主任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